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土储项目代征地权属调查测绘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土储项目代征地权属调查测绘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

(二) 工作内容

1)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规定,依据钉桩范围对该项目进行权属审查地籍测绘。

2) 提供用于办理划拨决定书相应的成果、图件,包括地籍测量成果、地籍状况表、地籍状况图、界址点成果表、划拨宗地界限图,以及相应的矢量文件。

3)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有未完成工作延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其中工作委托单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外业测绘任务,并出具初步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表,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回的权籍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 工作进度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有未完成工作延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其中工作委托单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外业测绘任务,并出具初步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表,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回的权籍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407-201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地籍测绘规范》(CH5002-199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有未完成工作延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其中工作委托单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外业测绘任务,并出具初步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表,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回的权籍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地籍测绘成果 纸质版2套,电子版1份

2) 成果要求:满足甲方办理代征地划拨报批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有未完成工作延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其中工作委托单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外业测绘任务,并出具初步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表,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回的权籍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以委托单的形式提供下列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二) 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三)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主体：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时间：取得相关全部成果材料七个工作日内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1) 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2) 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评审及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验收用于办理划拨决定书相应的成果、图件；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图件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办理权属审查、划拨批复、划拨决定书等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三）乙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导致甲方遭第三人权利主张或索赔。如发生上述问题，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3853440.00元。

本次甲方工作委托单工作量共计约456公顷，根据乙方各单位分配工作量，金额分配明细如下：

1)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委托单工作量,分配面积约256公顷,占总量的56.14%,分配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 (小写: ¥2163321.22元)

2)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委托单工作量,分配面积约150公顷,占总量的32.895%,分配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零玖分 (小写: ¥1267589.09元)

3)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委托单工作量,分配面积约50公顷,占总量的10.965%,分配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 ¥422529.69元)

具体以实际工作量记取,最终以审计认定为准。双方确认,若审计认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款的,按照审计认定金额结算;若审计认定金额高于合同预估价款的,按照合同预估价款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测绘服务费按照单价计取。取费项目单价为:土地测绘面积: 3490元/公顷; GPS定位点 3900元/个。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各单位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各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方式,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终止后【 / 】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

1、首笔款:根据乙方各单位申请,甲方可依据工作委托单向乙方各单位据实支付至工作委托单工作量对应费用的50%,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1926720.00元); 乙方各单位金额如下:

1)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 ¥1081660.61元);

2)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 ¥633794.54元);

3)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 (小写: ¥211264.85元)。

2、进度款：完成四邻指界报告后，甲方可依据工作委托单及乙方各单位请款单据向乙方各单位据实支付至工作委托单工作量对应费用的95%，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零柒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660768.00元）；

乙方各单位根据自己实际完成工作量填写请款单据。

3、尾款：取得划拨决定书后，依据乙方各单位实际工作量请款单据，甲方向乙方各单位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各单位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各单位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联合体中标，则分别按照联合体成员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支付，联合体各单位需提供等额发票。

（四）乙方各单位收款账户：

1）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MA7BRJ754K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95号

邮政编码：050031

联系电话：0311-66799908

开户银行：农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50352001040045934

2）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50105223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远洋天地61号（住宅）楼504室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86401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账号：4042200001819100065015

3）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400000974J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1号A座5层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647958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 345458678734

注, 如贵司财务系统不能选择我司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请选择: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乙方各单位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支付进度和比例, 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和甲方付款所需流程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 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如甲方有意见或修改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因乙方自身原因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 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 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7、乙方作为联合体的，各联合体成员应当就本合同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由此造成逾期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本合同涉及地块范围较大，情况复杂，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7、因现场客观情况制约导致乙方合同期内不能完成规定任务的，乙方免责。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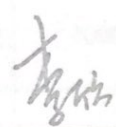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玖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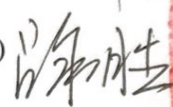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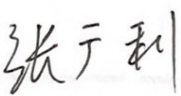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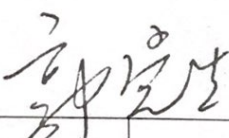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联系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301046647200
	联系人 (经办人)	08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95号	邮政编码	050031	
	电话	0311-66799908	传真	0311-66799939	
	开户银行	农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50352001040045934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 西里远洋天地61号 (住宅)楼504室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864011	传真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账号	4042200001819100065015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 路甲50-1号A座5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6479582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	34545867873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及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朝阳区土储项目代征地权属调查测绘项目（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甲方下达的工作委托所标明任务的测绘，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负责甲方下达的工作委托所标明任务的测绘，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甲方下达的工作委托所标明任务的测绘（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86152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1678

57.33 元；

(2)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1270247.00 元；

(3)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423415.67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2441STC62685/无

项目名称： 朝阳区土储项目代征地权属调查测绘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	人民币 3853440元
其他声明（如有）		无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无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武建岗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441STC62685/无

项目名称： 朝阳区土储项目代征地权属调查测绘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土地测绘	3490元/公顷	456 公顷	1591440	无
2	GPS 定位点	3800元/个	580 个	2262000	无
总价（元）			/	3853440	无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武建岗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163321.22
2	北京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1267589.09
3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422529.69
合计			3853440.00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本表为最后报价的详细构成，供应商不得变动分包承担主体、对应拟分包内容，仅可根据最后报价的变化，调整对应分包合同金额。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4.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5.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武建岗